

**固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固镇县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
助奖励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固政办〔2023〕9号**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固镇县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奖励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已经县十三届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固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30日

固镇县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奖励 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、市、县决策部署，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,进一步提高我县企业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运用和管理能力，促进品牌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共蚌埠市委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〉的通知》（蚌发〔2022〕20号）和《蚌埠市市场监管局蚌埠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（市市场监管局部分）〉的通知》（蚌市监函〔2022〕34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资助奖励原则

设立知识产权资助奖励专项资金，纳入财政预算，专款专用，并视情况逐年增加，支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。

二、资助奖励对象

我县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、机关团体、个人和其他组织；为我县的企事业单位、机关团体、个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服务的经

国家备案有代理资质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，均可依据本意见申请资助和奖励。

三、资助奖励范围和标准

(一)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惠小微企业。对经县市场监管局备案、推荐质押贷款额 300 万元（不含 300 万元）以下的，每件给予 1 万元补助（每年不超过 10 家）。

(二) 激励企业自主创新，提升我县知识产权创造能力。对获得新授权的发明专利，给予权利人 2000 元/件一次性奖励；开展专利提升行动，对我县拥有 5 件以上发明专利的企业(单位)，当年发明专利增长明显且能维持已有发明专利的，按比例分别给予 2-10 万元（20%、40%、60%、80%、100%的分别给予 2 万元、4 万元、6 万元、8 万元、10 万元）资助奖励。

(三) 激励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。鼓励各类企业设立知识产权工作机构，建立知识产权专员队伍，知识产权专员为所在单位每注册 1 件商标，奖励 200 元；每授权 1 件发明专利，奖励 500 元；鼓励企业知识产权贯标，对当年通过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认证的企业（每年不超过 5 家）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(四) 推进商标品牌建设。对当年新核准注册高于 5 件(含)以上普通商标的商标注册人，给予 300 元/件一次性奖励；对新

认定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的，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新获得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的企业，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五）激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业务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本县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代理通过 PCT 途径获得国际发明专利授权的，可获得 2 万元/件的奖励；当年为本县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、机关团体、公民或其他组织每代理成功一件发明专利（获得授权）可获得 0.1 万元/件的奖励，年度内代理本县发明专利授权 10 件、15 件、20 件以上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，分别给予 2 万元、5 万元和 8 万元的奖励；当年代理申请人地址在我县的商标注册申请并成功获得注册 50 件、100 件以上的商标代理机构，分别给予 1 万元、3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经备案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当年为我县有效发明专利提供托管服务，为我县企业有效发明专利状态监控、预警、年费代缴等方面提供免费服务的，给予 2 万元奖励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固镇县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奖励申请表；

2.申报对象为企业（单位）的，提供营业执照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）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，申报对象为自然人的，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（验原件）及申请奖励相关的品牌证书、获奖证书、专利授权证书和商标注册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

- 3.企业提供承担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；
- 4.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：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实行主动申报，符合条件的资助奖励对象应于次年3月31日前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，提交有效资质证明材料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该项资助奖励。

（二）初审：县市场监管局应在4月15日前完成初审。

（三）联审：初审合格后，县市场监管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县财政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发改委等部门会议联审或者公文征求意见形式联审。各单位依据职能提供奖补对象近两年有无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、环境违法处罚、产品质量事件证明和诚信失信记录材料；

（四）公示：县市场监管局对联审结果进行公示；公示地点：县政府网站；公示时限：5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审批：对联审结果公示无异议的，县市场监管局及时报县政府分管部门副县长、常务副县长审批。

（六）资金拨付：财政部门接到审批结果，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将资金拨付到县市场监管局，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拨付给申报对象。

六、其他



固镇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申请资助奖励的单位或个人应提供真实的资料和凭证，对弄虚作假者，取消资助奖励或如数追回资助奖励的金额，对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实施意见所涉资助奖补项目与县本级出台政策奖补项目重复的，不重复兑现。本实施意见在施行过程中，国家和省、市出台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本实施意见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试行期两年。2023年1月1日以后的知识产权相关奖补按本实施意见执行。《关于印发〈固镇县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固政办〔2019〕31号）同时废止。